

會刊招募廣告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92年12月1日理事會訂定

- 第一條 本會各理監事、委員會主委、委員暨各區主任應盡力協助招募會刊廣告，以利會務。
- 第二條 會刊之廣告及其收費標準如下。
- 一、封底：一期一篇新台幣貳萬元以上。
 - 二、封面裡：一期一篇新台幣貳萬元以上。
 - 三、封底裡：一期一篇新台幣壹萬元以上。
 - 四、其他廣告：全頁新台幣陸千元正，半頁新台幣參仟元正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員刊登前條所定之其他廣告者均得依八折價優待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由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補充之，惟應送理事會審議追認。

網站廣告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93年9月24日理事會訂定

- 第一條 本會網站廣告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- 一、每則每個月收費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 - 二、如一次繳納一年份廣告費則以一年新台幣伍仟元整計算。
 - 三、本會會員依上開標準八折優待。
- 第二條 前條收費標準如因廣告量超過或不足時，得授權由理事長與常務監事共同協商，在百分之二十範圍內酌予調整。
- 第三條 本會各理監事及各區主任應共同協助招募網站廣告，以利增加本會收入。
- 第四條 廣告收費製發收據予廣告人，並將收入納入年度預算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由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之，變更、廢止時亦同。